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9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

戴明凱

被告 王英國

訴訟代理人 紀淳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半聯結車，在臺中市○○區○道0號6公里0公尺處西側向中線車道行駛中輾壓路面疑似鐵板，以致鐵板彈起擊中行駛於後方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李浩任駕駛訴外人李木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3,979元（包括零件164,053元、烤漆26,571元及工資33,355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3,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抗辯：被告車輛是壓到路面的鐵板導致系爭車輛受損，
02 不應該是被告的過失，應該是調查鐵板是何人掉的。並聲
03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輾壓疑似鐵
06 板，致該掉落物彈起擊中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
07 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0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照片
09 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則以
10 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
1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析述如下：

12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5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次，
17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
19 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
20 車。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
21 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
22 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高速公
23 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及第11條第1款定有明
24 文。又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
25 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26 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
27 決先例意旨參照）。是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8 者，法律雖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特別規定，推定駕駛人侵
29 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但被告仍得以舉證推翻此一法
30 律上之推定，若依全案證據，足認被告就事故之發生並無
31 過失時，其即得免於損害賠償之責。

01 (三) 經查，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
02 察大隊泰安分隊詢問時陳稱略以：「查看行車影像後，該
03 鐵板在我車右前方，因為我車前方有貨櫃車擋住我的視
04 線，所以我根本不可能看到右前方有掉落物。」、
05 「(問：你是否知道該掉落物是誰所掉落？是否知道掉落
06 物為何?) 答：不知道。當下不知道，經警方告知才知道
07 是鐵板」等語。

08 (四) 本院綜覽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09 表等資料，卷內並無被告車輛掉落物品之證據，原告復未
10 舉證證明系爭掉落物為被告車輛所掉落，應認被告辯稱系
11 爭掉落物非被告之載運物，應屬可採。另事發路段為高速
12 公路，駕駛人駕駛車輛高速行駛時，專注力係在前方車輛
13 行車狀況，較難自遠處觀察地面上有無物品，多係鄰近時
14 始會察覺車前地面是否有掉落物，故其反應時間甚短，本
15 即無法立即閃避，且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縱有
16 機會察覺系爭掉落物在其行進車道上，其反應時間甚短，
17 本即無法立即閃避，亦不得於車道上驟然減速、停車甚或
18 變換車道，實難苛責被告有何可避免輾過系爭掉落物之可
19 能，是依被告當時所處情境，客觀上難以避免輾壓系爭掉
20 落物，且本件是在高速公路上發生，車流量非微，若真要
21 避免輾過系爭掉落物，被告顯然必須驟然減速、停車甚或
22 變換車道，而此恐引起更嚴重之車禍，為一般正常智識者
23 所明知不可為者，即任何人處於被告當時狀況，顯然均無
24 法閃避系爭掉落物，是被告雖駕駛車輛輾壓系爭掉落物，
25 致該掉落物彈起，並碰撞系爭車輛，惟被告於駕駛過程
26 中，對路面上是否有掉落物，是否會因其輾壓而彈跳及彈
27 向何處，於車輛高速行駛中均難有預見及判斷可能性，自
28 難期待被告在本件車輛行進間，對於系爭掉落物能事先預
29 見，加以防範並閃避之可能，及有閃避預防之義務，是系
30 爭事故尚屬一般人所不能注意，應認被告並無故意、過失
31 可言，而與民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未符。故原告代位請

01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無理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原告223,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0 法 官 劉國賓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書記官